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4
- 二、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 1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8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工 作 報 導

- 一、109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1
- 二、109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162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許玉秀，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11 月 3 日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11 月 3 日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玉秀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屏東縣政府移送許玉秀至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 頁】，移送意旨以許員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6714 號、第 8509 號、第 9531 號）及追加起訴（106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第 8123 號、第 8427 號），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第 2-145 頁】在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 (一) 許玉秀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屏東縣長治鄉（下稱長治鄉）鄉長，並於 103 年連任長治鄉鄉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離職【附件 3，第 146-147 頁】，綜理長治鄉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 李○衛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負責綜理長治鄉民政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三) 傅○為長治鄉公所之清潔隊員，並

經許玉秀指派於行政室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業務；劉○榮為許玉秀之配偶，亦為位於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仁義巷 33 號之三山國王宮（即三山國王廟、長治國王宮）之副主任委員；劉○宏則為許玉秀及劉○榮之子。劉○璋為長治鄉公所之民政課課員；黃○婕為長治鄉公所財政課課長；許○瑋為劉○宏之表弟。

- (四) 蘇○蓉為振億印刷所實際負責人；許○綦為鑫悅行實際負責人；何○恩為超元手工藝社負責人；蔣○宏為勤富帽業商行業務；曾○嬌為吳○錦早餐店實際負責人；林○成為鳴魁專業外燴實際負責人。

二、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 (一) 許玉秀透過李○衛、傅○、劉○榮等人詐取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之個案情形，謹分述如下：

1. 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過程：

- (1)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九如國王廟於 105 年農曆年間共同舉辦「九如王爺奶轉後頭」活動，麟洛鄉公所則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巡男丁懸鳳燈文化祭」活動，長治國王宮亦計畫以「媒人宮」之身分，同於 105 年 2 月 9 日（即農曆大年初二）於長治鄉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劉○榮、許玉秀為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由許玉秀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1 日間某日，指示長治鄉公所民政課長即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將於 105 年 2 月 9 日於長治鄉內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李○衛接獲許玉秀之指示後，將上開民俗活動交由負責宗教禮俗業務之民政課課員劉○璋承辦，另由傅○分別以「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之名稱，分別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並擬具經費概算表，經劉○璋擬具相關公文，再由李○衛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長治鄉公所欲舉辦「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為旨，行文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另於同年 2 月 21 日，將以「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名義申請經費補助之長治鄉公所公文連同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一併交予劉○榮持往向屏東縣議員爭取活動補助款。

- (2) 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然因上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並未列入長治鄉公所 105 年度預算，劉○璋遂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文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下稱長治鄉代會），請求同意由長治鄉公所先行墊付屏東縣政府

補助辦理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及「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俟辦理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辦理追加轉正，並經長治鄉代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分別函覆同意所請。嗣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行文長治鄉公所，同意補助「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經費 35 萬 8,000 元，共計補助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 55 萬 8,000 元。

2. 如附表 1 編號 1、2【附件 4，第 157 頁】【附件 2，第 141-142 頁】及附表 2【附件 5，第 158-159 頁】【附件 2，第 142-144 頁】所示單據取得經過：

(1) 長治國王宮於 105 年 2 月 9 日在長治鄉境內舉辦民俗繞境活動後，劉○榮、傅○、劉○宏分別以如附表 1 編號 1、2 及附表 2 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各該編號所示之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及張○郎等人取得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各該編號所示之內容（部分）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情。

(2) 上述事實業據劉○榮、蘇○蓉、何○恩、許○綦、蔣○宏、曾○嬌、林○成於調詢、偵訊及屏東地院審理中、劉○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附件 2，第 53 頁】。

3. 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時辯稱，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云云，惟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申請經過與核銷經費發放，其過程如下：

(1) 傅○雖否認要求蘇○蓉、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然查：

〈1〉蘇○蓉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 年 2 月間，振億印刷所應該有幫長治鄉公所製作宣傳海報及布條，代表長治鄉公所找我製作海報及布條的是傅○，製作的就是卷附長治鄉陣頭繞境活動海報、布條照片中的海報及布條，製作的數量、報價我都忘記了。該發票是我開的，會開海報、布條各 20 張是因為傅○叫我多開。傅○有拿補差額的稅金給我，應該是連同 6,000 元一起給我的，差額的稅金是 5%，我沒有問他為何要多開金額及數量。這筆錢是傅○拿給我的但金額不到 3 萬 6,000 元，而是 6,000 元加上稅差；我在調查局作筆錄時調查員是比較兇，但是我沒有違背意思陳述，還是有照實說，我當時是說實話，我知道我這樣開發票是我的錯，我沒有要

陷害傅○的意思等語【附件 6，第 163-168、175 頁】。

- 〈2〉許○綦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105 年 2 月間長治鄉公所沒有向我經營的鑫悅行租車，鑫悅行開給長治鄉公所的這兩張發票是我開的，因為我姑丈劉○榮要跟我買發票，第一次是我姑丈劉○榮跟我講要買發票，但他沒有說要怎麼開，只說人家會打電話跟我說，不久後就有一個男生打電話來告訴我要怎麼開，並叫我把東西拿去鄉公所，我第一次開錯，又開第二次，他叫我拿去鄉公所裡面給一個女生，我就給了，對方沒有說是哪個科室的人，我只記得是拿給大門進去左手邊的一個女生，就說人家叫我拿發票來。我忘記那個男生有沒有講到劉○榮的事，他就說要開發票，那時只有他們開這個而已。我開第一次發票時那個男生說不對並叫我改，我記得是前面那個品項錯了，我是拿發票去長治鄉公所當場多寫品項，我本來只有寫「運費」，「1.75 噸貨車租用包含駕駛」部分是長治鄉公所那個男生後來要我加的，他應該是有說是劉○榮叫他打的，不然我怎麼會幫他開。後來 7 萬元有匯到鑫悅行帳戶內，我刷簿子才知道匯款的人

叫傅○。這 7 萬元我姑丈是跟我說錢匯進去再領給他，後來我沒有把錢領出來，是直接拿身上的錢去他家給他，我忘記拿多少錢了，應該就是發票上的金額再扣掉稅金。我聽他的話寫兩張發票給公所的人與打電話跟我說錢匯進去的人應該是同一個人。我不知道跟我聯絡的男生是誰，但確實有此人，跟我說怎麼開發票及通知我已經匯款，這個人不是劉○榮，是自稱長治鄉公所的男性職員，因為劉○榮講完之後就有一個人打來講跟劉○榮一樣的事情，所以我把這些事情連結在一起，我沒有跟傅○見過面等語【附件 7，第 191-196、202-205 頁】，由其所證內容可知，長治鄉公所未曾為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向鑫悅行租用車輛，而係劉○榮要求許○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長治鄉公所，且除劉○榮外，尚有一名任職於長治鄉公所之男性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事項與許○綦聯繫，並指示其開立稅後金額為 7 萬元之統一發票。許○綦將該不實統一發票送往長治鄉公所後，該同一名男性復通知許○綦錢已經匯入，又參諸卷附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影本可知，將

該筆 7 萬元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之人即為傅○【附件 8，第 256 頁】，由上可知，該名致電要求許○綦以特定品項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長治鄉公所男性職員，即為將款項匯入鑫悅行帳戶內之傅○。

- (2)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撥款經過為傅○取得如附表 1、2 所示單據後轉交李○衛，李○衛再交予劉○璋，並指示劉○璋將該等單據黏貼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據以核銷經費，惟劉○璋作成支出憑證黏存單後向李○衛表示不願蓋章，並拒絕繼續辦理該案經費核銷工作，李○衛因而於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經辦單位」之「承辦」欄及請款簽呈中「請購單位」之「承辦」及「課長」欄均蓋用自己之職章，再檢具上開支出憑證黏存單向屏東縣政府請款。李○衛復於屏東縣政府據以核撥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共 55 萬 8,000 元後，以開立其個人名義之支票之方式，將上開補助款領出並全數交予傅○等情，業據李○衛於調詢【附件 9，第 259-264 頁】、偵訊【附件 10，第 270-272、274-275 頁】、【附件 11，第 278-281 頁】及屏東地院審理中【附件 12，第 288-289 頁】均坦承不諱。

- (3)傅○取得上開補助款 55 萬 8,000 元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 1 編號 3、4 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支出及如附表 1 編號 1 所示實際交易金額者外，其餘款項分別由傅○、劉○榮以如附表 1 編號 1、2、附表 2 所示之方式，或由傅○先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後，要求廠商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或由廠商於領收清冊上蓋印佯裝完成領款程序，再將款項交由不知情之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內。

- (4)傅○雖以其製作之「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領收清冊各 1 份及相關匯款單據為據，主張其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項後，即分別通知廠商前來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廠商指定之帳戶內，並無不法情事，其就各該廠商事後將款項交還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

- 〈1〉傅○雖辯稱其就各該廠商事後將款項交還或匯回長治國王宮一事並不知情，惟傅○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將 9 萬 6,000 元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後，劉○宏旋於同日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告知蔣○宏長治鄉公所補助款已匯至勤富帽業商行帳戶，要求其將

款項轉入長治國王宮帳戶，並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翻拍照片，此有劉○宏與蔣○宏問臉書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 1 幀可按【附件 13，第 296 頁】，而上開匯款回條既係由傅○前往匯款後取得，自僅有傅○得加以翻拍、轉傳，足徵傅○匯款時確實知悉該等款項係虛偽發放，始會立即轉知劉○宏通知廠商匯回，傅○此部分所辯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綜上，傅○取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補助款後，除部分用於支付如附表 1 編號 3、4 所示之活動保險及宣導品費用及如附表 1 編號 1 所示實際購買海報、布條部分外，將其餘款項伴以如附表 1 編號 1、2 及附表 2 所示方式虛偽發放，實則分經廠商以匯款、現金方式繳回，或由傅○交予劉○榮轉交長治國王宮人員存入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等情，亦可認定。

(5)傅○於屏東地院審理中陳稱：就我所知，105 年活動是廟方要舉辦，找長治鄉公所幫忙，三山國王宮的承辦人是劉○榮，我主要是跟李○衛課長討論，有時在辦公室劉○榮也會在場，我就協助他們製作計畫書，主要需求都是廟方提出來，

計畫書是我製作的，裡面的項目、數量、單價、金額都是劉○榮提供給我，他跟我講需要哪些東西，我就做這些表格，這些東西都是三山國王宮要買的等語【附件 14，第 331-335 頁】，可知傅○於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及擬具經費概算表之初，即係依照劉○榮之指示而為，由此足認傅○自始即與劉○榮、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6)李○衛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鄉長指示我辦這個活動以後，並未再指示我任何行為或介入核銷過程；我先前會說鄉長已經跟三山國王廟的主委邱○龍接洽過，是因為既然要辦這個活動，一定是上面已經講好了，才指示我們來辦，那時候已經談好就是要辦；正確的流程是一定要等錢下來，我們再去跟廟方協調，代表會同意墊付後，錢才可以動用，一般在過年期間的活動，11、12 月就要準備寫計畫，時間這麼緊急還是要辦活動是因為鄉長許玉秀的指示，我與三山國王宮接洽準備動作時，他們已經知道要舉辦這個活動，尤○賀議員已經先溝通好了；傅○是由鄉長指派協助辦理這個活動；補助款領出來後我交給傅○，因為傅○是跟廟方的聯絡窗口，傅○擔任聯絡窗口一事應該

是由鄉長決定的，因此我才將領出來的現金交給傅○處理後續等語【附件 7，第 217-218 頁】、【附件 15，第 389、391-392、396-397 頁】。

- (7) 黃○婕則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證稱：長治鄉公所若要辦理王爺奶奶活動，鄉公所年度預算中原本即有活動經費，如果預算額度夠的話是可以編列在年度預算內。通常每年大概 6、7 月起就會請各課室核算明年度的預算，10 月份左右鄉長會核定次年度的預算，（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它是墊付款沒有在年度預算裡面，會在追加減預算裡等語【附件 16，第 440-441 頁】。
- 。佐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預算係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21 日發文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嗣於同年 1 月 30 日同意補助「長治鄉陣頭遶境活動」經費，「長治鄉民俗技藝熱鬧迎新年活動」部分則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始獲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等情，足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未事先列入年度預算，且許玉秀指示民政課舉辦該活動時距活動時間僅約 1 個月，甚至有部分預算係於活動結束後始獲得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申請之時程顯然不足，然許玉秀卻執意指示李○衛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王爺

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實與一般公家機關舉辦活動多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若有臨時需求，亦應於預算核撥後始辦理活動之經費支用情形有違。

- (8) 劉○榮於調詢時陳稱：以長治國王宮民間社團法人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最多只能申請 2 萬元，所以才要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申請等語【附件 17，第 450 頁】，足見劉○榮為使長治國王宮獲取高額補助，始藉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申請活動經費，並由其配偶即許玉秀利用其擔任長治鄉鄉長因而得指揮長治鄉公所內各科室辦理業務、申請經費之職務上機會，臨時指示當時尚不知情之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指示傅○撰寫活動計畫書及擬具概算表據以行文申請補助，致始劉○榮等人得順利詐得補助款，此即為具有長治鄉鄉長身分之許玉秀於本案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之行為分擔，要不能僅因許玉秀指示辦理之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最終確有獲得補助，或得以長治鄉自有財源支付，而於申請流程本身並未涉及違法，即認許玉秀所為並非出自與劉○榮等人之犯意聯絡。
- (9) 蔣○宏於屏東地院審理中具結

證稱：我從事製作衣服、帽子之職務，有在勤富帽業商行擔任業務，平時有負責開立勤富商行的收據。（經提示勤富帽業商行收據影本）【附件 18，第 466 頁】這張收據不是我開的，上面勤富帽業商行的章及旁邊周○鈞的章是會計先蓋好的，文字部分都不是我寫的，會有這張收據是因為劉○宏說要報帳跟我要空白收據。劉○宏有向我購買衣服及帽子，但數量、金額都跟該收據所載不同，實際上他跟我買的衣服、帽子各約 50 套左右，單價與我在調詢中所述差不多，共應收 2 萬 2,000 元。跟我拿貨時我通常會先開一張老蔣工作室簡單的報價單，我交貨給劉○宏表弟時應該有同時交付報價單，我記得他們需要有公司的大小章，才可以報帳。交貨後我再將 1 張 2 萬 2,000 元的勤富帽業商行收據交給劉○宏的表弟，接著劉○宏又打來說要空白的收據。當初他跟我要收據時，還有要收據上蓋私章之人的帳號，說會直接匯款到該人即周○鈞的帳戶，領到 9 萬 6,000 元後，劉○宏就請我匯款到他們的帳號。（經提示對話紀錄擷圖）【附件 13，第 296 頁】劉○宏的意思是告訴我 9 萬 6,000 元已經匯款到勤富帽業商行，這筆錢是誰匯款過來的我沒甚麼印象。我沒

有問劉○宏該匯款跟空白單據的關聯性或為什麼有這筆錢，因為當初他跟我要空白收據前就說要再開一些雜七雜八的東西，請我提供空白收據給他們辦理，後續我就知道是這張空白收據衍生的金額，便領出交還給他，我是將現金交還給劉○宏的表弟等語【附件 7，第 228-232、241-244 頁】。

(10)許○瑋於屏東地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蔣○宏拿收據好幾次，有幾次給過我空白收據，收到的空白收據看劉○宏要我交給誰，我就交給誰，有時也會交給劉○宏的爸爸，劉○宏有請我去向蔣○宏拿一筆錢，他用一個牛皮紙袋裝起來，我不曉得裡面有多少錢，也沒有問劉○宏要拿多少錢，劉○宏要我拿到錢之後，交給長治國王宮的主委邱○龍等語【附件 7，第 250-252 頁】。就其曾依劉○宏指示不只一次向蔣○宏拿取收據、現金轉交他人等情，亦與蔣○宏所證相符。

(11)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 19，第 468-469 頁】之情節一致，再自卷附劉○宏與蔣○宏之臉書對話紀錄以觀，劉○宏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谢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 2 幀可參【附件 20，第 472-473 頁】，可知劉○宏通知蔣○宏款項已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周○鈞之帳戶時，並未再向其解釋匯入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均足見劉○宏事前即已告知蔣○宏將有款項匯入，且蔣○宏須將之退還長治國王宮，至為明確。

- (12) 自劉○宏與蔣○宏間上開交易經過以觀，劉○宏為長治國王宮向蔣○宏訂購上衣及帽子一事，於蔣○宏將商品交付予許○瑋時即已銀貨兩訖，蔣○宏並據以開立品項、金額均正確之收據，其等間交易至此應已完成，惟劉○宏卻以欲將其他支出一併載入收據以報帳為由，向蔣○宏要求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勤富帽業商行之匯款帳號，復並告以屆時將有款項匯入，需蔣○宏配合匯回長治國王宮，顯見劉○

宏於要求蔣○宏提供空白收據時，已然知悉該收據並非僅為長治國王宮記帳所用，而係將用於核銷外部補助款之用。佐之劉○宏為劉○榮、許玉秀之子，而劉○榮為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則為長治鄉鄉長，於此情形下，劉○宏就長治國王宮舉辦「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係透過長治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一事，自難諉為不知，且補助款核撥至長治鄉公所後，亦係由劉○宏向蔣○宏轉達傳○已將款項匯入勤富帽業商行帳戶內乙事，亦足徵劉○宏就該不實單據將用於向屏東縣政府核銷補助款一事實有所悉。

- (13) 本案「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核銷過程中，劉○璋行文向長治鄉代會准予先行墊付經費後，於該會同意墊付之回函上簽註「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宜如何辦理，請課長明示」等語之事實，業據認定如前，且許玉秀有於上開函文上核章乙情，亦有前引長治鄉代會函文 2 份附卷可參，佐以許玉秀於屏東地院審理中自陳：課長（即李○衛）說他要接辦時有報告理由，說是劉○璋拒絕辦理這項業務等語【附件 16，第 425 頁】。

(14)綜上，足見許玉秀就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承辦人劉○璋就該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過程合法性有所質疑，並拒絕辦理該活動經費核銷手續一事應有所悉。許玉秀身為長治鄉鄉長，自有維護長治鄉公所行政行為合法性之義務，況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原即為許玉秀指示李○衛辦理之活動，其配偶更為主導該活動進行之長治國王宮副主委劉○榮，於此情形下，許玉秀實應更加注意相關活動經費核銷有無違法之虞，亦有向劉○榮、傅○等人確認經費支出情形之管道及能力，惟其竟捨此而不為，即逕於李○衛提出之請款簽呈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核章並送交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要難認其就長治國王宮所檢附之單據內容恐有不實一事全然不知。準此，應認許玉秀就本案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與劉○榮、傅○、李○衛當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4. 據上論結，許玉秀、劉○榮、傅○為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由許玉秀指示傅○依劉○榮提供之資料製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擬具經費概算表後，以長治鄉公所之名義為長治國王宮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並由劉

○榮、傅○、劉○宏向如附表 1 編號 1、2【附件 4，第 157 頁】、附表 2【附件 5，第 158-159 頁】所示之蘇○蓉等人收集不實單據，復由具不確定故意之李○衛據以請款，並將核發之活動補助款交由傅○虛偽發放並製作不實領收清冊，以上開方式詐得補助款共 30 萬 2,850 元等情【附件 2，第 83 頁】，已堪認定。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許玉秀業經屏東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附件 2，第 2-145 頁】為第一審判決，許玉秀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109 年度上訴字第 416、417 號）。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

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案發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貪污治罪條例所欲保護之法益，除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外，亦在保護國民對於公務人員誠實廉潔性之信賴，此為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許玉秀於行為時位居屏東縣長治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為使其配偶劉○榮擔任副主委之長治國王宮得取得較高額之補助，利用職務上機會指示李○衛舉辦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並以長治鄉公所名義申請補助，再以不實單據加以核銷，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人民之納稅錢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

三、經查被彈劾人許玉秀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1，第 1 頁】，屏東地檢署提起公訴（105 年度偵字第 6714 號、第 8509 號、第 9531 號）及追加起訴（106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第 8123 號、第 8427 號），並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利用職務

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許玉秀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其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綜整被彈劾人許玉秀前開違失事實，許玉秀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

（一）許玉秀於本院詢問【附件 21，第 476 頁】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坦承瞭解身為長治鄉鄉長，依法為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相關規範，亦瞭解縣政府、議員補助一次地方廟會只有 2 萬元，但由鄉公所申請補助會比較多。這個活動是民政課在主辦，所以活動補助也是由民政課辦理。【附件 21，第 477 頁】。現在我和我先生、兒子劉○宏住在一起【附件 21，第 475 頁】；惟其申辯稱未有貪污等情事，國王宮提供不實單據，我都不知情，一切依法行政，沒有違法情事【附件 21，第 475、479 頁】，且依其上訴理由狀陳稱，係以此活動之舉辦，並非 105 年度所僅有，而是多年以來核定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是以亦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附件 22，第 488 頁】。

（二）惟查，劉○宏調詢中自陳：我記得我父親（劉○榮）要我轉告蔣○宏，等經費核撥下來後，要蔣○宏將款項匯回三山國王宮等語【附件

19，第 468-469 頁】；劉○宏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起，接連傳送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匯款回條及長治國王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予蔣○宏，並向其表示：「蔣哥錢匯了！再麻煩你轉國王宮還是我請我弟跟你拿」，經蔣○宏回覆：「廠商說下周拿給我、我在（再）拿給你弟弟」後，劉○宏回稱：「好感恩你」等情，有臉書對話紀錄擷圖 2 幀可參【附件 20，第 472-473 頁】。足可認定劉○榮與劉○宏知悉本案經費核銷過程，另依許玉秀詢問筆錄自陳與先生、兒子住在一起，依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其所辯對本案事實不知情，顯不足採。

(三) 據李○衛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舉辦這項活動很倉促，鄉長指示要辦這項活動。黃○婕講的沒有錯。後來有補助就沒有追加預算了【附件 23，第 513-514 頁】，黃○婕在屏東地院亦為相同之陳述【附件 16，第 440-441 頁】。若確為多年以來核定（長治鄉）之文化季活動中之一環，則本次活動之相關經費，依正常行政流程應該編在長治鄉年度預算內，而非以追加減預算處理【附件 16，第 440-441 頁】。準此，相關經費編列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佐之李○衛之詢問筆錄所述，亦可足見許玉秀確有指示而舉辦本次活動，故其所辯無倉促舉辦與否之問題一節，並不足採。

(四) 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

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擔任長治國王宮之副主委，許玉秀鄉長指示李○衛課長以「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民俗活動之名義，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使長治國王宮舉辦之上開民俗活動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李○衛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原則上活動都是三山國王宮來處理，我們只是協助補助活動撥款。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活動都由三山國王宮管理委員會來主導辦理【附件 23，第 513-514 頁】，亦可證明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五、綜上，本院審認許玉秀所辯不實單據核銷部分並未介入，其於核銷時至多僅能就各該發票、收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是本案長治鄉「王爺奶奶回娘家」相關活動經費之概算表與實際支用之項目縱有不同，亦非許玉秀所得知悉一節，並不足採；且許玉秀之配偶劉○榮是三山國王廟副主委，其指示李○衛課長為三山國王廟申請補助，使三山國王廟取得較高額之補助款，上述行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而未依公務員服務法與行政程序法應自行迴避規定辦理，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許玉秀身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上述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經屏東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3 號、106 年度訴字第 62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之規定，其嚴

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郭文東		
被付彈劾人	許玉秀：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由	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 30 萬 2,850 元，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許玉秀，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許玉秀：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范異綠、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主席	施錦芳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1 月 3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許玉秀	成 立	13	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林郁容、范巽綠、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
	不成立	0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90731486 號

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陳菊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下：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
 - 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

見或詢問之紀錄。

第 七 條 （刪除）

第 九 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
- 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
- 三、委員於巡察責任區巡察時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
- 四、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
- 五、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
- 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簽註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
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
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

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

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

- 一、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案件之人民書狀。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第二項規定仍應受理之情事者。
- 三、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但書規定仍應調查之情事者。
- 四、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
- 五、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構）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
- 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

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

七、應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

八、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

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函復：

- 一、匿名書狀。
- 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
- 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
- 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
- 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

前項之申請，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申請檢還之附件資料原件，如已歸檔，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一、派查	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情節重大者。
二、委託調查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構）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之案件。
三、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	一、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 二、對有關機關（構）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 三、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
四、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
五、移送各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
六、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則送原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七、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八、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 二、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
九、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構）調查中，尚未函復，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證。
十、逕行函復陳訴人	一、被訴人或機關（構）之處理，並無違誤之案件。 二、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 三、所陳訴事由，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 四、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 五、陳訴人自誤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或放棄權利之案件。 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 七、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構）。 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 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件。 十、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
十一、存查	一、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 二、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之案件。 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
十二、送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是否為同一案件，有認定爭議之案件。

二、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94130114 號

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
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

院長 陳菊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事務，除依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處務規程及監察院會議規則之規定處理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人權委員會會議舉行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應事先請假。

第三條 人權委員會委員以外之委員得列席人權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得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應人權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人權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條 人權委員會會議之開會，應有人權委員會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經人權委員會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人權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委員之臨時動議在討論前應查明有無前案，如其內容相同者，應併前案處理。

第六條 人權委員會會議會次按順序排列，不以年度更始，另排會次。

第七條 人權委員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經人權委員會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會議。

分組委員會會議由人權委員會會議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選派參與之委員，必要時得請人權委員會以外之委員參加。分組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由參與之人權委員互選之。

分組委員會會議之開會，應有參與之委員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八條 人權委員會業務由主任委員綜

理之。

第九條 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權委員會職權主管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對外協商聯繫事項。
- 五、關於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人權委員會職員及聘用人員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案件之處理、簽辦、協助調查行政及稽催事項。
- 三、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校對及歸檔事項。
- 五、關於資料之整理、分類編目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年度專案檢討事項。
- 七、關於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提供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得由主任委員授權執行秘書判行：

- 一、舉行人權委員會議之議程及開會通知。
- 二、移送各單位文件。
- 三、人民書狀之行政處理。

- 四、有關資料蒐集之往來文件。
- 五、純事務性文件。
- 六、經辦核定事項。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9 月 4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

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
機關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原
建議派查第 B-28 頁（十
六）案，因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決議派查，改列併案處
理。）

二、本次審查行政院主管部分
8 項、內政部主管部分 22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20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
部分 5 項，共 55 項。經
審議結果：

（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7 項。

（二）存查、併案處理或列入
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
45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3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3 項如下：

（一）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
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
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
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
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
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
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
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

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
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
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
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
；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
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
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
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
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
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
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
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
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
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
調查。

（二）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
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
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
，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
，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
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
，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
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
寬籌預算積極推動辦理
。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
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
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
，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
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
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
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
區閒置或荒廢情形。推

請 3 位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
續查處，每半年見復，並送
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巡察行政
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從石木欽案看「
檢警風紀」與「權貴司法
」。並推請王美玉委員代
表本會發言。

(二)議題二：移工寶寶在臺灣
：沒有國籍、沒有身分，
誰能給他們一個「家」？
並推請紀惠容委員代表本
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
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
悉，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疑似違法重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和背信罪嫌起
訴重劃會和土地開發公司人員計 14 人
。檢方調查發現，土地開發公司利用人
頭地主掌控該重劃會，又虛增拆遷補償
費和公共設施工程費共約 12 億元，向
臺中市政府謀取 1 萬 2 千坪的抵費地。
究竟在重劃過程中，臺中市政府有無人
員違法失職、甚至相互勾結？有深入調
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參
酌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
、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
、田秋堇委員及王美玉委員

發言修正通過。(第 1、8
、13、17、23 頁授權調查
委員修正，僅作文字修改，
與原文意旨無違)

二、調查意見一、二及增加調查
意見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
府。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
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檢
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法務部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
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四、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臺中市政
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
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
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
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
用高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損害重劃區
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迨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
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
，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
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臺中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五、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樂生療養
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患
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
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

，但目前提供給樂生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院民因此需要自行聘用照顧服務員，但每個月 1 萬 5 千元的補助費用不足以支應。漢生病病人身體狀況有其特殊性，院民的照護是依照分級結果提供不同服務，然而分級評估的過程和結果並沒有讓院民充分理解。究竟樂生療養院目前照顧服務的情形如何？院民分級評估如何進行？評估的方式和服務的提供，是否考量到漢生病病患的特殊性？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樂生療養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號農地違章工廠，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

○號鐵皮建築物，臺中市政府對該違章工廠雖早已認定屬新違建，惟迄火災發生為止，均未依規定處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時，該府消防人員於該違章工廠已全面燃燒，鐵皮建築物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 2 位消防員殉職，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提供調查會製作之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供參。

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半年就目前修法情形見復。

九、呂○○君續訴，據訴，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水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一～四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併本院 109 年 7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754 號函，酌處逕復陳訴人。(

副知陳訴人)

二、陳情書五、六部分，尚非本案調查範疇，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處。

十、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 78 年間指示臺灣省政府研擬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山地保留地計畫，陸續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等法令」規定，並於 104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究相關主管機關依上開法令規定實施之成效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研處結果後，再予簽辦，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據訴，其為食品及農產品之在地產銷組織，會員之間與其他食品同業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之適用問題，多所疑義，並認為對相關食品產業造成至大之衝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二、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所轄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先後函復，為國內許多僅設一間診療室之醫療診所，聘用全職或兼職之護理人員，卻違法未辦理執業登錄，究地方衛生局是否落實查核基層診所從業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狀況。另全民健保給付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每人內含支付護理費 29-39 點之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復函：抄簽注意見三、(四)，函請健保署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疑違法囑託所屬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有坐落轄內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4○○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致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十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縣古坑鄉荷苞村○號建物旁之法定空地，遭檢舉有違法搭建化糞池並興建 2 層樓建物使用，惟未依法即時處理，肇致違建興建完成，嗣後雖進行拆除作業，亦僅拆除部分，迄今仍可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完成法制作業，並自行列管進度，嗣法制作業完成後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續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暨沈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二)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見復。
二、影附本院 109 年 7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746 號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七、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樑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陳訴書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就交換土地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以及「邵族文化復振發展計畫」契約終止後，如何繼續執行本計畫，每半年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十、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函送，為該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9 號莊○舜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上訴案件裁判正本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彭女士續訴，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號土地損失 2 平方公尺致使界址不明確，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沒有保障無法建房屋等情案。(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核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有關該縣田中鎮鎮長洪○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頭份市市長羅○珠兼任指南園藝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調查處簽注意見，有關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推動容積代金取得容積移轉機制，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投標須知之決標規定，投標百分比上限為公告土地現值之 15%，涉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持續檢討改善並自行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將健保資料中之個人資訊去識別化後，開放供學術研究使用，惟審核標準及核定範圍過嚴，且對申請應用者，亦無相關周全管理規範機制，肇致部分研究成果衍生學術爭議，究該部有無檢討修正及建構相關管理規範機制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發會復函、衛福部復函：抄簽注意見四核提意見、五擬處理辦法，分別函請該會及該部妥處。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據悉，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金門縣衛生局王局長於酒後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急診值班醫師口出不當言詞並動手推人，未遵「急診暴力零容忍」，影響醫護人員及就診民眾的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所屬自行積極追蹤列管。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於 106 年編列 160 億元長照預算，核撥地方政府即高達 79 億元，惟執行率僅 64%，究編列高額預算且又有新規範、新作法的新制長照 2.0 是否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致長照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註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連同本案糾正事項，將後續辦理情形與成效定期（每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本案請葉宜津委員、王榮璋委員督導。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苗栗縣重測前維祥內麻段 1○○地號等多筆土地（現為水流娘段），於政府遷臺前為渠曾祖父持有並有耕作權，後遭誤登為國有土地，陳請依法恢復所有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含附件）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對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蘇麗瓊委員聲請迴避。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公益勸募條例研議修法部分，列入中央巡察參考。

三、高雄市政府 8 月復函：函復高雄市政府，本院同意結案，自行追蹤列管。

四、高雄市政府 9 月復函：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五、本調查案結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2 函及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縣政府近年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且基本設施執行率欠佳，

10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排名大幅退步，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低落，復未切實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長期排擠年度施政建設，持續多年未見緩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

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函復到院。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該院藥劑部主任陳○奇等人，涉嫌以社團法人臨床藥學會幹部名義，於 104 年、105 年間，承攬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並以不實資料詐領公款，究該院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流程及履約機制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是否具公信力及程序是否透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先後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理林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復函及附件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並抄 109 年 9 月 16 日核簽意見後段函復台灣人權促進會。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刻正研修「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草案等規範，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俟修訂完成，函送本院參考。

二、本調查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

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三個月）函復改善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民國（下同）95 年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詎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又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說明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參議陳慶安因涉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3 號緩起訴處分，其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原民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1000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退輔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復函：本案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500 至 600 地號土地之權利回復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依法妥處之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另影附該會復函，函送陳訴人。

二、退輔會復函：1.抄簽注意見

三、研提意見(一)1 及該會復函，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明續復。2.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2、3，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提，有關「核四公投」（109 內調 93）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四公投」（109 內調 93）調查報告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七、(一)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七、(二)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說明見復。

三、抄簽注意見七、(三)函請交通部鐵道局說明見復。

四、本案請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季將辦理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消防局函復，據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

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樹林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暨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研提意見及處理辦法(一)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
另就對議處事項，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8 月	1,279	105	-	2	-
9 月	1,375	39	-	1	-
10 月	1,153	47	3	-	-
合計	10,697	268	81	35	0

二、109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9 年 10 月 28 日 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復未核實審查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p>	<p>3 次會議</p>	<p>第 1091931064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2</p>	<p>法務部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前後，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實際承辦人未進行說明或講習，復未實地瞭解各矯正機關辦理此項業務之情形，致發生矯正機關實際作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及該署 109 年 7 月 29 日函頒之應注意事項不符。</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p>	<p>109 年 10 月 2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585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3</p>	<p>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下稱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10 月 2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926305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